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0號

原告 吳玉珍

被告 葉韋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代號「陳聖翔」、「林蔚丞」、「林采韻」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款項轉交上手之俗稱「車手」工作。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該詐欺集團之「陳聖翔」、「林蔚丞」、「林采韻」，陸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向原告訛稱

01 可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
02 年9月14日下午2時23分許，由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03 共同犯意聯絡，依指示前往新竹市武陵路與鐵道路口或新竹
04 市○○路○段000號附近，持上開詐欺集團所偽造之特種文
05 書之「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現專員楊家智識別證」及屬
06 私文書之「融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偽冒「楊家智」而行
07 使之，向原告取得70萬元之贓款後，再依集團指示交予成
08 員，使原告受有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只是無法賠償那麼多，請法院
11 依法判決等語置辯。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
15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6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持偽造之工作證、收
17 據等物，向原告收取款項，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前揭時間交
18 付70萬元與被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罪刑
19 在案，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並
20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1 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2 償70萬元損害，即屬有據。

2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2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31 遲延利息。惟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利息部分係原告於113年11月
02 20日言詞辯論期日始以言詞為追加請求(參見本院卷第53
03 頁)，故本件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該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3年
04 11月21日起算，方為適法；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06 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
11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12 未據補繳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
13 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筱筑